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小型企业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)的(2024年度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度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项目,属于<u>(其他未</u>列明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常新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\_\_人,营业收入为 268.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7.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常

日期: 2024年05月11日